
债券名称：17 蚌投 01

债券代码：136898

17 蚌投 02

14306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蚌投 01”、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7 蚌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7 蚌投 01”、“17 蚌投 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受托管理人审慎判断，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蚌投 01（代码：13689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5.48%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 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第二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蚌投 02（代码：143060）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5.25%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借款

（一）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末，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691,043.64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480,439.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789,246.55 万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98,202.91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4%，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11 月末	变动金额
银行贷款	342,043.64	255,646.55	-86,397.0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30,000.00	520,000.00	190,00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9,000.00	13,600.00	-5,400.00
其他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691,043.64	789,246.55	98,202.9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就 2017 年 1-11 月份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经与公司沟通，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